

11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錄取通知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佛光招委字第 1150701 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同學 報名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主旨：臺端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，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為本校○○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，請按說明時間辦理相關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凡經錄取新生請於 **115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00 前**登錄「新生報到系統」，辦理網路報到。

(一)上網路徑(二擇一)：

1. 進入 (1) 本校網頁 (<https://www.fgu.edu.tw>) → (2) 點選招生專區 → (3) 選擇「新生報到系統」，登錄後請依欄位輸入相關資料。
2. 進入 (1) 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fgu.edu.tw>)→ (2) 點選行政單位 → (3) 再進入招生事務處網頁 → (4) 選擇「新生報到系統」，登錄後請依欄位輸入相關資料。

(二)登錄帳號：身分證字號，登錄密碼：**fgu@**出生月日 4 碼 (例如 1 月 23 日出生，密碼即為：fgu@0123)。

(三)系統操作若有疑慮時，請直接與所屬學系或招生事務處連絡。

二、網路報到完成後，請於 115 年 7 月 15 (星期三) 前以郵戳為憑，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○○學系」收。

(一)報到表(網路登錄「新生報到系統」完成後，請自行下載列印，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)。

(二)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(應屆畢業者，請附「切結書」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。

三、應屆畢業生如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准註冊入學。

四、新生不得以工作或慢性病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，未能依規定註冊入學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註冊前，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，惟以一學年為限。

五、註冊等相關事宜請參考本校網頁「新鮮人入口網」及《新生入學指南》(電子檔已公告於本校網頁：<https://www.fgu.edu.tw/D7HZnX>，預定於 7 月中旬寄送紙本。)

六、新生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三) 前掛號寄出報到資料，請務必事先與學系秘書聯繫，○○學系聯絡電話：(03)9871000 轉○○○。